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1-04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6,2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274,9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12,717,153.8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57,841.84元，公司总股本由220,774,000股变更为286,850,254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431002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32,473.50	28,710.50	27,438.78	德弘智汇
2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83.30	2,517.00	2,517.00	德弘智汇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德艺文创
	合计	39,556.80	34,227.50	32,955.78	——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

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